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852,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缪妍缇女士（代）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徐涛先生、王务超先生、曹靓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52,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52,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52,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52,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	25,524,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银行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	25,524,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增加公司 经营范围的议案》	25,524,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25,524,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王沛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